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1718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（霧峰區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1年7月15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1年7月15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霧峰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公開閱覽）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1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整於本市霧峰區公所區政聯合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（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）舉行，並因應COVID-19疫情，為擴大民眾參與，將併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。（連結公布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）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

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